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0-03001	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省林草局为吉林省森林草原防火综合信息化PPP项目省级实施机构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19〕84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6月19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省林草局为吉林省森林草原防火综合  
信息化PPP项目省级实施机构的批复**

吉政函〔2019〕84号

省林草局:

你局《关于申请吉林省森林草原防火综合信息化项目采取PPP模式实施的请示》(吉林规〔2019〕53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作为吉林省森林草原防火综合信息化PPP项目的实施机构,请按相关规定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特此批复。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8日